

發文字號：內政部 93.08.24 內授中民字第 093000593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3 年 08 月 24 日

要 旨：地方民意代表支領之研究費、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其性質屬因職務關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其研究費費用能否作為投保金額基準，不無疑義

全文內容：行政院衛生署函為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惟議員所支領之費用為「研究費」而非「薪俸」，能否以此作為投保金額基準之疑義，奉行政院函示，由該署會商本部研處案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各項費用支給標準，另以法律定之。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 3 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領研究費標準。第查本部 90 年 4 月 23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4003 號函略以：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299 號解釋意旨，所謂「無給職」係指非應由國庫固定支給歲費、公費或相當於歲費、公費之給與而言，地方民意代表集會行使職權，雖仍得受領各項合理之報酬，性質上仍應為無給職。再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部辦公室 89 年 7 月 17 日 89 室中字第 14289 號書函略以：地方民意代表非屬公務人員。是以，地方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規定支領之研究費，其性質係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個人平時受領之「費用」，並非薪資。

二、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將縣（市）議員歸類為第一類被保險人，且規定受雇者以其薪資所得為投保金額。縣（市）議員受領之研究費費用能否作為投保金額基準，請本權責核處。